



“

昨天上午,苏州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,宣布《苏州市有轨电车交通管理办法》7月1日起正式施行。据了解,这是全国首部以“有轨电车”为主题的立法文件。

王玲玲



6月9日,现代快报报道了有轨电车本月下旬试跑

车速不超过70公里/小时;禁止非机动车、行人上车道

苏州有轨电车管理 7月1日起有“法”可依

沿线设交通控制保护区

高新区有轨电车1号线将于本月底试运行,预计10月试运营。也就是说,《办法》很快就有用武之地。

《办法》共七章五十条,其中规定要设立相应的有轨电车交通控制保护区。保护区的范围以有轨电车交通线路中线为基线,每侧各30米内;有轨电车交通通信基站、变电站、车辆段、电缆通道、连通车站的地下通道出入口等设施外侧20米内;有轨电车过江、河、湖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50米内。

在控制保护区内进行有关活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经营单位意见后施工,施工过程应当制定保护方案,在征求经营单位意见后,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;施工前与经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,施工过程应当接受经营单位的安全监控。